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9日，公司接股东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告知，均瑶集团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特种基金会）于2017年7月18日和19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要约收购上市公司及推荐董监高人选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协议签署之时，甲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甲方）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 7.08% 的股份。

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乙方）一致行动人已经合计持有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 5% 的股份；且广州基金表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30% 爱建集团股份。

本协议签署之时，丙方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特种基金会、丙方）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 12.30% 的股份。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开发建设的战略，同时，为确保爱建集团获得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维护爱建集团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三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等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1、甲方与乙方同意以沪穗两地大局为重，构建长期、稳定、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2、甲方与乙方决定共同全力推进爱建集团后续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以充分保护爱建集团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支持爱建集团及其下属金融平台以上海为主基地，并以广州为华南基地拓展上市公司业务。
- 3、乙方同意调整目前已作提示性公告的部分要约收购方案，并同意协调其一致行动人，以使得广州基金本身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的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
- 4、甲方与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权比例的调整完成和现有爱建集团董事会人数的维持为基础，广州基金负责推荐一名合适人选担任爱建集团董事，推荐一名合适人选担任爱建集团监事，推荐一名合适人选担任爱建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 5、基于甲方与乙方合作的诚意，均瑶集团支持广州基金依照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调整后的部分要约收购，均瑶集团将促使爱建集团沟通相关监管机构，以促使广州基金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成功实施。
- 6、本协议签署之时，丙方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为促进爱建集团更优发展，确认并认可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上述各项合作内容。
-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8、本协议由签约三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三方并就该等事项共同通知爱建集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